## 因"爱"生恨,他刀刀刺向前女友……

夏毅 E-mail:422511303@QQ.com

# "临时夫妻"分手引发人命案

□见习记者 王川

随着打工潮的兴起,一些人背井离乡来到异地务工。他们往往在老家已经结婚,但出于对精神和性的需要,不少人临时同居在一起,形成了一种另类的"临时夫妻"关系。这种临时关系非常脆弱,甚至一场争吵就可能分崩离析。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涉及到"临时夫妻"的案件,被告人因无法接受女友的"感情背叛",于是猛下杀手,将她杀死在脚下……

#### 分手引发争执:前女友殒命刀下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被告人陈彪与被害人李芳因感情纠葛发生矛盾。 2017年9月3日8时30分许,被告人陈彪将李芳约至其位于宝山区水产路某号三楼宿舍内,因女友李芳执意与其分手,陈彪即持美工刀划割李芳颈部数刀,致李芳流血倒地,随后陈彪割腕欲自杀,并拨打110报警电话称自己将女友杀害。公安人员赶至现场 后发现被害人已经死亡,遂将被告人陈彪抓 获。经鉴定,被害人李芳系生前被他人用锐 器切割致失血性休克死亡。

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陈彪明知李芳有 丈夫仍与其确立恋爱关系,后同居在水产路 上陈彪的宿舍内。2017年7月,李芳通过 微信认识周某并与其确立恋爱关系,后两人 同居在铁力路某号停车场的集装箱内。陈彪 不甘与李芳分手,频繁联系李芳并以向他人 发送李芳的隐私视频要挟,约李芳到陈彪宿 舍见面并取走李芳留在宿舍内的物品。事发 当日8时许,周某曾开电动车送李芳到陈彪 住处离开。之后便发生上述一幕。

#### "临时夫妻":想在上海有个依靠

庭审中,陈彪称,他与李芳于 2014 年 六七月份相识,之后便同居在自己的宿舍 内。其间,陈彪知道李芳有家庭,但认为两 个人在上海能有个依靠,所以仍与李芳同 居。2017 年 8 月初,李芳告诉陈彪,她结 识了其他男人,提出分手。李芳离开后,陈 彪一直放不下对李芳的感情,于是与李芳远在 老家的丈夫杨某取得联系,称李芳在上海交往 男人,让杨某劝李芳回老家。

事发前一天,也就是 2017 年 9 月 2 日,杨某和李芳通电话,没发现李芳有什么反常的情况,但次日中午,杨某却接到了上海警方传来的噩耗。

事发时,在陈彪的宿舍内,陈彪再次规劝 李芳离开周某,回老家去,但遭到了李芳的拒 绝。

陈彪随即从床边的桌子下拿了一把西瓜刀,从背后将李芳抱住,右手握刀顶在李芳的腹部,吓唬李芳。李芳把西瓜刀挡开。陈彪放下西瓜刀,拿了一把美工刀在自己的左手腕背面划了几刀,以此表示自己对李芳的感情,并试探李芳是否有反应。陈彪见李芳无动于衷,即右手持美工刀在李芳头颈处连续划了几刀,李芳倒在了血泊中……

#### 法院:故意杀人,判处无期徒刑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彪的行为触犯了

刑法,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陈 彪作案后自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 行,系自首。提请依法审判。

被告人陈彪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陈彪构成故意杀人罪无异议,但认为被告人系非预谋的间接故意杀人,且被告人有自首情节,而且被害人存在过错,建议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上海二中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彪持刀切割李芳的颈部,致李芳死亡,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陈彪持锐器切割被害人颈部,造成颈内静脉、颈总动脉完全断离,食管、气管完全断离,具有积极追求被害人死亡结果的故意,对辩护人提出陈彪系间接故意杀人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本案被害人李芳不存在过错,对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被告人有自首情节,采纳控辩双方的意见,可对其从轻处罚。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陈彪犯故意杀人 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作案 工具予以没收。

(文中人物为化名)

## 法院裁判不执行 结果犯了拒执罪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姚卫华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的上诉案,二审维持一审关于庞某拒执罪成立并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的判决。

庞某是一家房地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3年,庞某的房地产公司与一家投资公司因合同纠纷闹上法庭,最终,法院判决房地产公司支付投资公司本金及利息 5000余万元,若到期未履行判决则将房地产公司名下的两处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

判决生效后,庞某迟迟不履行法律义务。法院先后发出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查封涉案房产,以督促庞某尽快履行判决。然而,庞某对此"视而不见",仍不支付投资公司钱款。

法院于是启动了涉案房产拍卖程序。未 曾想,庞某逃避执行,悄悄将涉案房产转租 给他人开设浴场。

面对庞某妨碍执行的行为, 法院先后两

次对庞某作出司法拘留 15 日的决定,但庞某在司法拘留后仍继续推脱责任,拒不配合。检察机关以庞某涉嫌拒执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一审法院审理中对涉案房产进行强制现场迁出,并交付给投资公司。综合考虑庞某的犯罪事实和情节,一审法院判决庞某犯拒执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庞某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

二审中,庞某辩称自己将涉案房产出租,只是给法院执行工作带来麻烦,但出租 行为提供了就业,未给投资公司造成损失。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庞某对法院的 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自觉执行,且 将涉案房产出租他人,这一行为给法院的执 行工作设置了障碍,已严重妨碍司法秩序并 妨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情节严重, 其行为已构成拒执罪。原审法院对庞某的定 性正确,量刑恰当,于是驳回上诉,维持原 判。

## 儿身背债务低价卖房于母,无效!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母子共有的房屋在儿子朱晓荣 卷人一场借贷纠纷后易主,儿子将名下的房 屋份额低价转给母亲林女士。面对身无分文 的朱晓荣,债主王先生以恶意转移财产为 由,将其再次告至法院。日前,浦东新区人 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王先生诉称,朱晓荣欠了他一笔借款不还,为此,他在 2016 年 7 月起诉。浦东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作出判决,朱晓荣应返还王先生借款 59 万元及利息。王先生说,判决生效后,朱晓荣依旧不还欠债。王先生调查得知,朱晓荣还在 2017 年 3 月与母亲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将双方共同共有的系争房屋中的份额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给母亲,目前该房屋登记在林女士名下。王先生认为,朱晓荣将系争房屋低价转让给母亲林女士,致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自己的债权无法实现,显属恶意,依法应予撤销朱晓荣的份额转让行为,将房屋恢复登

记到朱晓荣与林女士共同共有状态。

林女士表示,王先生的债权属于"套路贷",涉嫌犯罪。系争房屋是动迁安置房,因为丈夫身体不好,为了养老才将产证上儿子的名字去掉。母子间转让价低于市场价是合理的,自己也已陆续给付儿子现金90余万元。朱晓荣经传票传唤拒不到庭且未作答辩。

法院认为,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 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 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 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 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 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被告朱晓荣在负 有到期债务不能归还的情况下,将房产份额低 价转让给母亲,属恶意转移财产,对原告王先 生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该行为自始无效,依 法应予撤销。

最终,法院判决撤销朱晓荣将其所有房屋中的份额转让给林女士的行为,朱晓荣母子须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上述房屋恢复登记到两人共同共有状态。 (文中人物为化名)



## 新晋股东的知情权



2016 年底,晏某通过 QQ 建立讨论组,以收取入群费的方式招募田某和 王某等多人为群成员,在组内发布网站 漏洞、软件教程等信息。

2017年2月,晏某获悉某金融平

台 APP 存在充值漏洞,即将该漏洞信息及相关软件教程转发至讨论组,告知组内成员可使用相关软件进行虚假充值和提现。田某利用上述信息窃得人民币9998元。后田某又用相同方式为晏某等三人分别窃得人民币20008元、9999元、9999元。

2017年3月,晏某、田某、王某

先后被警方抓获,三人亲属帮助退还了部分赃款。一审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 晏某有期徒刑 3 年 4 个月,并处罚金人 民币 8000 元;判处田某有期徒刑 3 年 2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判 处王某有期徒刑 8 个月,缓刑 1 年,并 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晏某不服,向 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



2018年2月,上海一中院公开开

庭审理该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派检察员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晏 某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晏某: 我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低、

作用小,一审量刑过重,请求对我从轻 处罚。

**检察员**:一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争议焦点为: 晏某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如何,量刑是否过重?

晏某: 我直接操作提现的钱款只有

5000元,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小于田某,一审量刑过重。

辩护人: 晏某是初犯、偶犯, 在共同犯罪中作用不大, 并且晏某到案后如实交代犯罪事实且有退赔情节, 应对晏某从轻量刑。

检察员: 晏某在共同犯罪中有起意、策划、教唆的作用, 田某具体负责实施, 两人分工虽不同, 但均需对全部犯罪数额承担责任。

要某实施犯罪数额巨大,一审量刑 正确。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晏某在共同犯罪中建立网络收费讨论组,在组内发布网站漏洞信息和相关软件教程,并唆使田某等人利用某金融平台充值漏洞,修改充值数据,进行虚假充值和提现,还直接操作提现人民币 5000 余元。晏某在犯罪起意和实施过程中均起到重要作用,晏某及其辩护人所提晏某在共同犯罪中地位低、作用小的意见与现有证据证明的事实不符。晏某以虚假充值的方式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且数额巨大,依法应当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一审已考虑到晏某系初犯,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有退赔行为等情节对其从轻处罚,量刑并无不当。

上海一中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李卓宏

### ●欣法官提示

网上交易时若发现网站有漏洞应及时联系平台方处理,不应传播和利用,否则有可能触犯刑法。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盗窃公私财物价值 1000 元至 3000元以上、3万元至 10万元以上、30万元至 5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盗窃罪"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